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现将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29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优惠措施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优惠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优惠措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4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8、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

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汪鹏、袁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

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

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04

关于对西山煤气化焦化二厂资产计提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山西省焦化行业产能压减相关政策影响,涉及全资子公司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焦化二厂(以下简称“焦化二厂”)部分经营性资产,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本次减值涉及资产为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焦化二厂,位于山西省古交市马兰峪口方向,主要负责负责晋清源热回收焦化项目,焦炉炉型为QRD-2000型清渣热回收焦炉,设计焦炉产能60万吨/年,产生的热烟气用于回收热能并配套建设2x15兆瓦余热发电机组,主要产品为铸造焦、冶金焦。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66号)、《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太原、忻州、阳泉、长治、临汾市压减过剩产能工作方案的批复》、《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原市压减过剩产能推进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46

号)号文件,山西省焦化产业转型升级,产能压减429万吨,焦化二厂在本次产能压减范围,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将于2020年底对焦化二厂关停。

为公允反映焦化二厂相关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资产进行了梳理,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19年12月31日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4,466万元。

二、减值测试的方法及会计处理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5,010.12
在建工程		4,542.39
无形资产		2,713.76
长期资产总计		42,266.27

经北京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焦化二厂资产组可回收价值17,800

万元,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三、对本次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42,266万元,2019年度损益,影响2019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24,466万元,净利润减少24,466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24,466万元,对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无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

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19

年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

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19

年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

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19

年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03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20年3月18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樊大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王玉宝先生、郭福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所在专业委员

职务,王玉宝先生、郭福忠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山西西山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郭文仓先生、李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提名郭文仓先生、李健先生担

任公司董事符合相关规定,同意郭文仓先生、李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解

聘杨晓群先生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调整后,杨晓群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

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晓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解聘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了

独立董事意见。

杨晓群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

杨晓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西山煤气化

焦化二厂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0-004)。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0-00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附件:

郭文仓先生,汉族,出生于1967年,山西代县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

共党员。

郭文仓先生于1991年参加工作。自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西山焦化(集

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2

月至2016年12月任西山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兼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书记、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兼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西山焦化(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

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飞虹化工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西山焦化(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西山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